

# 福音材料

由 AIDS 談起



醫療是毫無「幫助」的。

「他們雖然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（羅一：32）。「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，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爲逆性用處。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的報應。」（羅一：26、27）

保羅當年受聖靈感動寫羅馬書第一章的時候，大概也沒有想到這「報應」是甚麼吧！他更不會想到一千九百多年之後，藉着新發現的一種病，證明了神的話堅定不改變。

AIDS，最近這四個直寫的英文字母，經常出現在世界日報上。因它是直寫英文，特別明顯、怵目驚心。從六月一日到卅日，這廿六天的報紙（扣除禮拜天）中，倒有廿次以上關於此病的報導。  
AIDS它的意思是「後天性免疫機能障礙症」。但是因這病新近才發現，連英文的用語也直呼其名為 AIDS，這名字就通用了。通用與否，對此病的

這病的病原到現在還不清楚，但根據統計，患者以男性同性戀者爲最多（百分之七十二），其次是用毒品行靜脈注射者（百分之十七），再次是海地人和血友病患者（百分之四及百分之一）。它的傳染性如何，現在還未有定論。但一般認爲患者的性伴侶和接受患者提供的血液輸血者，都有極高的危險度。這病的蔓延，以同性戀者密集的都市如紐約、舊金山、洛杉磯爲最厲害（百分之七十的病例來自紐、加兩州）。這病一經爆發，產生了許多反應：有同性戀者示威遊行、高呼歧視、爭取聯邦政府撥發醫療及研究經費，有些人變成對同性戀者採隔離態度，甚至有人建議一九八四年民主黨的大會應當易地舉行，以免多人來到舊金山這個以同性戀自由著稱的城市，感染這種「病毒」。但却沒有人起來公開定罪同性戀。

終於在六月十五日世界日報的社論上，出現了一篇以「廿世紀黑死病」爲題的社論：它開頭先以悲天憫人的態度，對那些同性戀及用毒品者之外的患者，抱極度的同情（其實只百分之十一），其餘的多數社論認爲「可說是自作孽」。除了建議聯邦政府消極方面所能作的事（醫療及研究）之外，又這樣說：「但是人助還須自助，人救不如自救。如果同性戀者革除那種不正常的惡習，如果人們能夠自愛自守，不放蕩逾檢、不亂交雜交，能維護一夫一妻的健康制度和正

常關係，外邪惡疾就無從侵入，自然就不會出現甚麼 A I D S 以及甚麼疱疹性病了。

性解放的泛濫、人性的墮落、男女之間正常關係的改變、傳統家庭觀念的破壞，導致新的絕症與惡疾的出現，這似乎是上帝的懲罰。」

讀者諸君，如果這社論是出現在任何一本基督教的刊物上，或者有人會以為這是宗教狂熱者一己之管見，不無心思狹窄之嫌，（十五年前 Anita Bryant 領導反對同性戀盡受美國人嘲笑）必遭群起而攻之。但是，諸君！這是世界日報的社論，素不以宣揚福音標榜。這篇社論至少證明還有「社會良心」的存在。寫這篇社論的先生如果讀讀羅馬書，他一定會謙卑的感謝神，把一個服膺真理的良心賜給了他。

同性戀自古已然，（於今日為烈）。從亞伯拉罕的時候開始，所多瑪這座城就成了同性戀的代名詞。（怕有一天，舊金山、紐約、洛杉磯這些城名也有弦外之音了。）結果神用硫磺與火施行審判。（在審判之前，不知道有多少人是因未查證的 A I D S 而死了。）所多瑪城已經滅了，此名却遺臭萬年！今天世人也都迷信醫學、科學，神也就用醫學、科學不能解決的病理極限，來嘲笑世人的無知。那些有尊重神的話語，具有簡單的信心、敬畏神、不向神挑戰「為甚麼」「我偏要」的人，是有福的。是時候了，神的兒女應當挺身而出為真理作見證

。罪就是罪，不義就是不義，污穢就是污穢。你是在神這一邊永不妥協呢，還是要顧慮人的面子呢？今天甚麼事情都可以「合法化」，吸大麻煙也合法了，同性戀也合法了，連殺人都可以合法了！還有甚麼不能明目張膽作的呢？連主耶穌也是被不法之人「合法的」釘在十字架上的（路廿三：23）。施洗約翰怎麼死的呢？是為了反對君王的淫亂。這君王是外邦人，不是猶太人。約翰在神面前並無明文的責任，犯不着為此捨命，但無人不承認他是為真理、為主殉道。

人都不要以為基督徒的公義，是盡匹夫之勇、逞一時之快。我們今天也不是要提倡道德、鼓動多數，重新把律法訂得保守些。這都不是基督徒最基本的事，我們的根基乃是說：基督徒有比世上律法更高的標準，就是神的話。神說是黑暗的，我們也不敢說是光明。神說是死亡的，我們不敢說是生命。神所定為審判的，我們不敢說赦免。有了這一個態度，才有福音可傳。我們不是自以為義，我們乃是以神為義。

人或要棄絕我們於一時，但真實出於神的愛，使我們不放棄這些親友（為他們不斷禱告）。人或要因所傳的真理厭惡我們，但終究必定真理得勝，使人歸向神。傳福音者必須注意個人在神面前生活的見證，等到人看見我們的確是被一個更高的道德律所支配時，就要來尋求這一位掌管一切道德標準、並以之為審判的神。